

【指导案例】

李军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1号〕

——如何理解和把握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观构成要件和积极参加行为

乔永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8号〕

——如何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节录)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经验交流】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问题三人谈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专刊

2010年第3集 • 总第 74 集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10 年第 3 集: 总第 74 集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至五庭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118 - 1143 - 1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①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702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8.25 字数/198千

版本/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143 - 1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10年第3集·总第74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军

副 主 任: 熊选国 南 英 黄尔梅

委 员: (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吕广伦	朱和庆	李 勇	沈 亮
张 明	周 峰	杨万明	苗有水	高贵君
党建军	耿景仪	韩维中	裴显鼎	颜茂昆
薛淑兰	戴长林			

主 编: 熊选国

副 主 编: 周 峰 裴显鼎 戴长林 杨万明 高贵君

执行编辑: 冉 容 刘晓虎 孙 江 陆建红 方文军

特邀编辑:

赵德云 (北京)	贺平凡 (上海)	李 伟 (天津)
袁胜强 (重庆)	史景山 (黑龙江)	姜富权 (吉林)
姜 阳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张忻如 (山西)
陈庆锐 (河北)	张正智 (山东)	吴远阔 (安徽)
孙公幸 (浙江)	楼建群 (江西)	茅仲华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程慎生 (河南)	姚智明 (湖北)
李宇先 (湖南)	傅曜天 (广东)	黄翰绅 (海南)
张柚生 (广西)	袁彩君 (四川)	申庆国 (云南)
张永成 (贵州)	李勇强 (陕西)	杨树宏 (宁夏)
朱文忠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桑 布 (西藏)
洪 流 (新疆)	蒲硕棣 (军事法院)	

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刊

编辑说明

自2006年年初,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至今已逾四年。这是一项对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级司法机关在党委的领导下,通力协作,互相配合,打掉了一大批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团伙,有效地打击了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团伙犯罪的嚣张气焰。

2009年是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面走向规范化的一年。2009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北京召开了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所取得的经验,分析了当前依法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面临的严峻形势,研究了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并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正确适用法律,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形成了具体意见。根据与会同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起草,并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同年12月15日联合印发了《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纪要》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为便于各级人民法院准确理解和适用《纪要》,深入贯彻落实《纪要》精神,以期刑事司法人员办理打黑除恶案件提供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经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研究决定,我们编辑了本期打黑除恶工作专刊。

本期专刊共设四个栏目:

【指导案例】甄选了近年来审结的13个典型案例,重点阐述每个案例的裁判理由,为司法工作人员办理类似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汇编了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的重要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并配发了起草同志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文章。

【经验交流】刊登了一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问题三人谈》,通过对有关谈话观点的整理,进一步加深刑事司法人员的相关理论素养,开阔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思维和视野。

【大案传真】刊登了两篇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以及时传递打黑除恶大案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本期专刊内容丰富,实用性和指导性很强,是对近年来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一个阶段性总结。在内容选辑上,本刊严格遵循“集中解决重点问题,最大限度地满足司法实践需要”的指导思想,以适应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团伙犯罪的新特点、新变化、新要求,以期对今后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供全面、系统、及时的指导。由于时间仓促,专刊编辑工作中的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刊编辑部
2010年7月

目 录

【指导案例】

- 陈金豹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 618 号]
——如何认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的“参加”
行为 王婷婷(1)
- 邓伟波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 619 号]
——如何把握和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
特征 段 凰 司明灯(12)
- 黄向华等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陈国阳、张伟洲
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 620 号]
——如何理解和把握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主观要件 肖 辉(21)
- 李军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 621 号]
——如何理解和把握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观
构成要件和积极参加行为 陈 攀 苗玉红(30)
- 张志超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 622 号]
——如何理解和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非法控制
特征 曹吴清 司明灯(40)

- 刘烈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3号]
——如何结合具体案情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非法
控制特征 苏 敏 冯黔刚(50)
- 区瑞狮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4号]
——如何界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成员个人
犯罪 芦 山(61)
- 王平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5号]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经济特征 ... 苏 敏(74)
- 张宝义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第626号]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罪责 魏海欢(85)
- 张更生等故意杀人、敲诈勒索、组织卖淫案[第627号]
——如何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单位 薛美琴(99)
- 乔永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8号]
——如何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要求和证明
标准 刘静坤(110)
- 王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9号]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组织者、领导者对
具体犯罪的罪责 李晓光 王 飞 舒 畅(122)
- 范泽忠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30号]
——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
的刑事司法政策 徐 琛(136)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146)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黄太云(14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8)
-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161)
-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
纪要(节录) (16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节录) (167)
-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的
理解与适用 高憬宏 周 川(175)

【经验交流】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问题三人谈

- 高憬宏 陈兴良 吕广伦(187)

【大案传真】

房广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6)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22)

【指导案例】

[第618号]

陈金豹等组织、领导、参加 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认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的“参加”行为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金豹,男,1972年12月28日出生,无业。1990年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99年5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2年8月5日刑满释放,2006年1月1日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被告人刘应平,男,1980年2月3日出生,无业。1996年12月24日因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0年2月2日(服刑期间)因犯脱逃罪、故意伤害罪被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2004年11月1日刑满释放,2006年1月1日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被告人王清华,男,1972年7月2日出生,无业。1990年因犯破坏集体生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93年9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0年2月2日(服刑期间)因犯脱逃罪、故意伤害罪被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03年6月22日刑满释放,2006年1月1日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被告人张清平,男,1976年11月24日出生,无业。1996年12月24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2年11月1日刑满释放,2006年1月1日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被告人徐峰,男,1982年7月16日出生,无业。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6年1月1日被逮捕。

被告人冯世汉,男,1979年10月13日出生,无业。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6年1月1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卫星,男,1982年8月1日出生,无业。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6年1月1日被逮捕。

被告人谢波湘,男,1985年1月31日出生,无业。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6年1月1日被逮捕。

被告人简明华,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无业。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6年1月1日被逮捕。

……(被告人余勇强等4人的情况略)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金豹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赌博罪;被告人刘应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赌博罪;被告人王清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徐峰、冯世汉、王卫星、张清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被告人谢波湘、简明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帮助毁灭证据罪,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刘应平、王清华、张清平、徐峰、冯世汉、王卫星、谢波湘、简明华八人均辩称,其没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02年8月,被告人陈金豹刑满释放后,纠集舒汉江、曹小良、龚建军、谢雄飞等人(均另案处理),以其成立的“昌顺搬运队”为掩护,在武汉市洪山区余家头一带以收取“管理费”为名,强行向家具市场搬运队收取保护费,大肆实施敲诈勒索活动。2004年年初至2005年年底,陈金豹

又以经营赌场为依托,不断扩大该组织实力,先后吸纳了被告人余永强、汪海林、邓同祥(均另案处理)等人加入其组织,并通过其在服刑期间结交的“牢友”被告人刘应平纠集了张俊、毛明权等人(均另案处理)充当其赌场的“钉子”(赌场看场人员)及保镖,逐步形成了以陈金豹为组织、领导者,汪海林、余永强、谭军、肖智慧为固定骨干,邓同祥、毛诗勇、舒汉江等人参加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人数达二十余人,分工明确,结构严密,纪律严明。陈金豹是组织、领导者,余永强、汪海林、谭军、肖智慧系陈金豹指定的赌场负责人。在经营赌场及日常的管理过程中,陈金豹直接管理四个赌场负责人及刘应平为其提供的“钉子”,为该组织提供资金;其余成员则由各赌场负责人管理,形成了一整套交接账目、遥控指挥赌场、逃避警方打击等操作运转模式。为保障该组织的运作,陈金豹在其组织成员中施行工资福利、奖惩及安置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为了控制其组织成员,陈金豹对其手下有严格的纪律要求并在组织内部树立了绝对权威,形成了金字塔式的管理模式。该组织通过敲诈勒索、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经济利益,非法聚敛人民币(以下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91万余元,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其中,开设赌场获利80余万元,采取强行收取保护费的手段获利11万余元。陈金豹将违法犯罪所得大部分用于支持该组织的活动。2002年8月以来,该组织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赌博、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持有枪支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尤其是自2003年11月以来,在陈金豹的直接指使、授意下,该组织相继有组织地实施了多起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案等一系列暴力性犯罪。在武汉市洪山区余家头一带,该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对家具市场搬运业及非法赌博活动形成了非法控制,严重破坏了洪山区余家头一带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该组织实施的具体犯罪活动如下:

(一)敲诈勒索事实

2002年8月以来,以被告人陈金豹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以收“管理费”为名强行向武汉市洪山区余家头和平大世界家具城、金鑫家具城及南方家具批发市场祁晓光搬运队、南方家具城程茂双搬运队等强行收取保护费共计11万余元。

(二)赌博事实

2004年以来,以被告人陈金豹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武汉市洪山区余家头一带以营利为目的,相继开设4处赌场,聚众赌博,非法获利共计80余万元。

(三)故意伤害事实

2003年11月以来,在被告人陈金豹的直接指使、授意下,该组织有组织地实施了两起故意伤害犯罪,共致1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3人轻微伤。

(四)故意杀人、非法持有枪支、帮助毁灭证据事实

2005年11月8日,以被告人陈金豹为首开设的联盟路罗家桥赌场被当地“孝感帮”势力打砸,该组织骨干肖智慧、邓同祥及多名“钉子”被砍伤。陈金豹和谭军认为联盟路“音乐王”歌厅店主郭继平系该事件的幕后主谋,遂决心报复。陈金豹同意谭军负责组织此次报复行动,自己则联系被告人刘应平为本次行动提供打手。同月10日,刘应平安排被告人王清华、张清平与陈金豹取得联系,由谭军安排二人在武汉市青山区“卓越大酒店”住宿。谭军还要求王清华多邀一些人来参与作案,刘应平又派遣被告人王卫星、谢波湘、简明华于当天下午从潜江市赶到“卓越大酒店”。当日,谭军带领王清华、王卫星到武汉市洪山区联盟路卡拉OK一条街进行“踩点”。次日下午5时许,王清华安排张清平将因携带管制刀具刚从拘留所释放出来的被告人徐峰、冯世汉接到“卓越大酒店”。当晚,王清华带张清平、徐峰、冯世汉到联盟路卡拉OK一条街再次“踩点”。当日深夜,王清华、张清平、徐峰、冯世汉、王

卫星等五人到余家头建材市场,谭军将2支唧筒式猎枪分发给徐峰、冯世汉,将另一支自制手枪交给王卫星,并指使张清平按照分工打探郭继平的行踪。12日凌晨1时许,在获知郭继平的行踪后,徐峰、冯世汉、王卫星持枪赶到“音乐王”歌厅门口,按照谭军的事先分工,由徐峰、冯世汉上前开枪,王卫星持自制手枪在现场进行掩护。冯世汉首先持猎枪向郭继平腿部开枪,未能正常击发。徐峰见状持枪上前向郭继平的左腰部开了一枪,郭当即中枪倒地,因急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作案后,徐峰、冯世汉、王卫星离开现场乘坐张清平事先拦好的出租车,回到“卓越大酒店”。陈金豹安排被告人汪海林、谭军驾车连夜将王清华、张清平、徐峰、冯世汉、王卫星等人送至荆州市以躲避抓捕。谢波湘、简明华则按照王清华的安排,携带徐峰、冯世汉、王卫星等人作案时所穿的衣物潜逃至潜江市刘应平处。刘应平为谢波湘、简明华提供路费,并为作案后的王清华一伙提供逃匿经费。谢波湘、简明华将上述衣物携带至广东省东莞市后丢弃。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金豹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陈金豹组织、领导组织成员故意伤害他人,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勒索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赌博罪;陈金豹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徐峰受人邀约持枪故意杀人,造成一人死亡,且系致人死亡的直接责任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主犯;被告人王清华受人指使,邀约、指挥他人故意持枪杀人,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还伙同他人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二人轻伤,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王清华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在共同故意杀人犯罪中系主犯;被告人刘应平受陈金豹邀约,指使他人参与实施报复行为,造成被害人死亡,在案发后为其

潜逃提供帮助,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冯世汉、王卫星、张清平受人邀约参与故意杀人,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被告人张清平在刑满释放后五年以内再犯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谢波湘、简明华受人指使帮助毁灭故意杀人的证据,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公诉机关指控刘应平、王清华、张清平、徐峰、冯世汉、王卫星、谢波湘、简明华的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经查,上述八名被告人并不知道自已参与了黑社会性质组织,虽然知道陈金豹是“老大”,事成之后可以投奔,但之前并未参与该组织活动,未受该组织纪律约束,且未从该组织领取报酬。据此,应认定该八名被告人未实际加入该组织,只是临时受指使参与故意杀人的行为,其行为不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对该八名被告人的辩解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百零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金豹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八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二、被告人徐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被告人王清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四、被告人刘应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五、被告人冯世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六、被告人王卫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七、被告人张清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八、被告人谢波湘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九、被告人简明华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其他被告人判决情况略)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冯世汉、王卫星、谢波湘、简明华未提出上诉;被告人陈金豹、徐峰、王清华、刘应平、张清平不服,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陈金豹上诉称,其领导的只是普通犯罪团伙,非黑社会性质组织;认定其对郭继平伤害致死负刑事责任和另犯敲诈勒索罪理由不成立。

徐峰上诉称,认定其犯故意杀人罪定性错误,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王清华、张清平上诉称,认定其故意杀人的证据不足。

刘应平上诉称,认定其故意伤害的证据不足。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及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及其他法

定量刑情节,对各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的定罪准确,对徐峰、王清华、张清平、冯世汉、王卫星、谢波湘、简明华七人的量刑适当,但对陈金豹、刘应平量刑不当。裁定将陈金豹犯敲诈勒索罪的量刑由七年改为六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将刘应平犯故意伤害罪的量刑由八年改为六年。本案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同意第一审、第二审判决对被告人徐峰的定罪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核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鄂刑一终字第50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徐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二、主要问题

如何认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中的“参加”行为?本案中的被告人刘应平、王清华、徐峰等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提供“钉子”、打手或者临时受指使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能否认定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三、裁判理由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应平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提供“钉子”和打手,王清华、徐峰等七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实施的故意杀人行为,均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而一审法院对上述八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未认定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二审法院同意一审法院的定性。

我们认为,一、二审法院的意见是正确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参加”问题的把握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员,接受黑社会性质组织领导和管理的行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分为积极参加和一般参加。《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